

首都师范大学 史学研究所

第二辑



中国文史出版社

SSDL5X
2
K1

首都师范大学史学研究

第二辑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师范大学史学研究. 第2辑/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
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4.9

ISBN 7-5034-1568-1

I. 首… II. 首… III. 史学—文集 IV. 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822 号

责任编辑:郭岭松

封面设计:霍建宏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 装:北京雅龙印刷厂 邮编:102600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7.5 字数:375 千字

印 数:1000 册

版 次: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序

齐世荣

首都师范大学（前身是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创办于1954年，至今年已经整整50年了。为纪念建系40周年，我们出版过一本论文集。10年过后，我们现在出版第二本论文集，以纪念建系50周年。作者包括老中青三代，其中一些青年教师是最近几年加入我们这个队伍的，后继有人，值得欣慰。

50年来，我们积累了哪些经验呢？概括说来，有三条。第一，教学与科研并重，互相促进。北京师范学院建立之初，某些院领导轻视科研，认为教师只要把课教好，就足够了，再搞科研，则是不安心教学，想走白专道路的表现。我系（1954年称科）从创建初期就二者并重，从不把它们对立起来。当时的系领导与骨干教师认为，高校教师必须不断进行科学研究，把科研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之中，才能提高教学质量。否则，总是重复老一套，了无新意，这样的教学必然是落后于科学发展的，低水平

的。反过来说，教学也能促进科学研究。在教学的过程中，师生在一起切磋，可以起到教学相长的作用。教一门课，教师遇到难点、疑点，遇到学生所提的不易解答的问题，或学生的不同意见，就必须进一步研究，于是从中便能产生有价值的科研课题。苏伯特（Joseph Soubert）说：“教学等于再学习（To teach is to learn twice）”，是很有道理的。

第二，要树立雄心壮志，要有坚持不懈的努力。1954年建系之初，只有7名讲师，1名副教授。全学院连一名正教授也没有，只有5名副教授。学生看不起自己的学校，当然也看不起自己所在的系科，出校门时把校徽藏起来，因为自觉“无脸见人”，回校后再把校徽戴上。仅此一例，已可看出当时教师所受的压力。新分配来的青年助教，也看不起我们这些讲师和仅此一名的副教授，认为从这些人身上学不到什么东西。但是，院领导教务长仓孝和是有远见卓识的。他坚信，北京师范学院一定能够办好，办出自己的特色；现在的青年教师经过努力，一二十年后一定能有一些人脱颖而出，成为高水平的教授。我系的领导和骨干教师也有雄心壮志，不甘落后，同样坚信师院历史系能够办好，不仅教学好，还能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经过全系几代人50年的奋斗，今天的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已从当年“不入

流”的地位跃居全国一流的先进单位了。事实证明，有了雄心壮志，再继之以坚持不懈的努力，则事必有成。古人云“将相无种”，院系又何尝“有种”呢！

第三，要有团队精神。科学发展到今天，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社会科学，都必须发挥集体的力量，才能搞出重大的成果。文艺复兴时期那种百科全书式的巨人，再也不可能产生了。个人的努力当然是非有不可的，但在每个人努力的基础上必须形成一支互相配合、富有团队精神的科学群体。一个单位，如果个人很有本领，但互不服气，文人相轻，那是搞不出大名堂来的。久而久之，还会因内耗严重，人心思散，团体瓦解。反之，一个单位个人既有本领，又能通力合作，就能发挥出一种远大于个体力量简单相加的集体力量。历史系建系以来，在相当长时间内保持了团结合作的局面，这是我系得以较快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希望中青年同志们能够继承并发扬这个传统，把历史系办成一个有很强的向心力、人人都愿在这里工作的单位。

办成一个事业，需要多年的努力，很不容易。但后继者如果不能守成，则不消多久，就会垮掉。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创业不易，守成更难。历史系至今已有四代，一、二代的同志绝大部分已退休。

三、四代的同志现在肩负重任，希望你们把历史系办得越来越好，并培养出第五第六代接班人。

我属于历史系第一代，忝为创始人之一，至今在系服务已50年。今借写此序言的机会，对我系办系的经验，略陈管见，以供后继者参考。

目 录

序	齐世荣 (1)
关于中国古代皇帝历史评价的几个问题	邓京力 (1)
汉代《左传》学与中国古代史学观念的早期 发展——兼论经史关系	江 湄 (23)
论汉晋间的“化胡说”	刘 屹 (40)
《晋书》疑年录(西晋部分)	许福谦 (56)
两魏周齐战争中的河阳	宋 杰 (73)
敦煌的历史和文化	宁 可 (93)
再论敦煌私社的“义聚”	郝春文 (115)
唐代的蝗灾	阎守诚 (134)
简论唐代民间信仰	王永平 (153)
唐代太常第考论	金滢坤 (171)
八旗都统衙门建置沿革考	郝志群 (181)
严复人口思想简论	董增刚 (192)
走出传统:北洋政府时期的县公署制度	魏光奇 (202)
五四时期的“性伦”文化观	梁景和 (221)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宪政	

思想	方 敏 (243)
民营经济的发展轨迹与思考	周兴旺 (254)
日常生活史学派与西欧中世纪日常生活史	
研究	刘新成 (269)
计量史学评介	
——兼估算英国中世纪时期农民生活水平 ...	王乃耀 (295)
中世纪英国王室采买权	施 诚 (313)
哈斯金斯与“12 世纪文艺复兴”	夏继果 (328)
16 世纪宗教改革	刘 城 (345)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西方史学中的经济史	
编纂	何 平 (358)
美国西部拓荒时期的牧区冲突	周 钢 (385)
简析罗斯伯里的对外政策 (1892 - 1895) ...	赵军秀 (405)
论英国对意大利的外交政策	
(1936 年 7 月 - 1938 年 11 月)	齐世荣 (416)
保卫莱因兰? ——1936 年初法国防范德国重	
占非军事区的决策述评	梁占军 (452)
“五月危机”前后美国对苏台德问题的政策	
.....	程文进 (468)
析二战前夕美国“韦尔斯计划”失败的原因 ...	张美丽 (480)
试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秩序的建立与	
发展	徐 蓝 (494)
论中学历史教学中的学法指导	叶小兵 (521)
浅谈历史认识与历史形象思维能力的培养 ...	杨朝晖 (533)

关于中国古代皇帝历史 评价的几个问题

邓京力

近年来，中国史学界掀起了一股撰写皇帝传记的热潮，出版了一系列不同层次的介绍和研究皇帝的著述。诸如，开国、治国、亡国帝王百传丛书，中国皇帝史、皇帝全传，宋帝、唐帝、明帝、清帝列传丛书，上迄秦始皇下至溥仪的中国历代帝王传记丛书等等。可以说，中国历史上曾经在位的皇帝几乎各个有传，其声势可谓蔚然大观、前所未有的。与此同时，关于皇帝的各色传记文学、戏剧影视作品也大行于市、愈演愈烈。一时之间，皇帝成了街头巷尾、报刊杂志乃至互联网上的热门话题。

引发这场“皇帝热”的主要动因恐怕更多是由于现实因素的作用，特别是时下追求市场效应与满足人们猎奇心理的操纵。但在鱼龙混杂的表象背后，自然还有其内在的学理上的根源。自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采三皇五帝之说自称“皇帝”以来，历代相沿，形成了一个掌握封建国家最高权力的特殊人群——君主。他们占据着至高无上、绝对权威、独一无二的政治地位，这使他们既代表了封建政治权力的最核心力量，同时又因此而产生了其与国家兴衰、社会发展、土地运动、生产活动、阶级构成、思想文化、精神状态等诸种层面的密切关系。这是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重要特点之一，也

是理解中国历史的关键所在。因而，从一定程度上来说，现实社会中的“皇帝热”也是中国历史这一特殊性的集中反映。其间，除去那些非学术性的成分之外，也不乏表现皇帝研究的新趋向和对皇帝进行宏观与微观评价的探索。这些洞见大致可以简单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皇帝的个案研究中，倾向于做从具体史实到总体评价的全方位探讨，尤其注意到对皇帝评价的时代变化；

(2) 在皇帝个体与历史总体的关系研究中，倾向于将皇帝个人与其所处时代结合起来作社会整体层面上的考察；

(3) 在皇帝的宏观研究中，倾向于在微观研究的基础上，将皇帝作为中国历史上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或制度做理论层面上的概括和抽象。

那么，皇帝及其皇权在中国历史的不同层面上起了怎样的作用，并如何产生作用的？对于皇帝活动的历史价值我们应该如何估价？在皇帝的历史评价中，我们会遇到哪些带有普遍性和类型性的问题？这些是我们在本文中力图探索的问题。

一 皇帝评价的结构性分析

评价皇帝在中国历史上的价值，主要涉及三个层次上的问题：首先，要追寻皇帝赖以产生的社会根基——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这是我们对皇帝进行历史评价的基础条件，也是处于社会深层的、在本质上起决定性作用的、最为稳定的价值因素；其次，要探究皇帝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制度条件——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这是我们评价皇帝必然遇到的联结性因素，也是以前者为基础建构起来的、经常出现周期性

变动的中层因素；最后，要特别注意到处于皇帝位置上的一个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皇帝的个人禀赋与作用，这是我们评价皇帝需要考虑的绝对必要条件，也是在前二者之上、变化最多、最为显性地流露于历史的表层因素。作为个体存在的皇帝，其历史价值就是在他自身与客观背景之间的互动关系中产生和形成的；而在总体上，皇帝也正是以这种复合的形式作用于历史，铸成中国历史中最为独特的一面。对皇帝现象作上述分层次的结构分析，也许会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我们把握皇帝的历史形象更加立体地呈现出来。

（一）皇帝与封建社会经济结构

封建社会中，国家主权不属于“民”，而属于“家天下”的皇帝，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如此之皇帝及其皇权的产生有着复杂的历史条件。学术界历来对此看法不一，有人提出“水论”——治水或兴修水利的需要、“外敌论”——抵御少数民族的入侵，还有讲小农经济、土地国有制等说法。事实上，无论皇帝还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产生和存在基础，都主要应该从社会的基底——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和统治阶级要求加强统治的客观需要来加以考察。^①

首先，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分散性与独立性要求政治统治权相对集中。与西欧等级严格的领主制经济相比，中国的地主经济则表现出较为松散和分立的特征。地主对土地的占有一般没有统属关系，也没有过多的等级限制。在大多数地区、大多数情况下，地主几乎可以在原则上平等地占有各自

^① 宁可、蒋福亚：《中国历史上的皇权和忠君观念》，《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

的土地,并进行相当独立的经营,显示出比较自由的地主经济的发展面貌。这种情形下,地主阶级反而需要一个权力相对集中、具有极高权威性的政治实体来统领分散、独立式存在的地主经济;需要其及时有效地协调他们不能兼顾的个人与阶级、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利益冲突。

其次,土地的自由买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政治统治权与经济统治权相对分离。与西欧领主制经济相比,中国地主制经济下的土地买卖是相对自由的,尽管其自由度也常常受到来自法令的一定程度的限制,但这种限制往往徒具空文,难以监管。再加之,商品货币经济比较发达,商品资本经常性地有转变为土地资产的要求。由此,土地所有权的不稳定性带来了个体地主的经济和政治地位的流动性,即地主有可能因丧失土地而沦落,而下层无地或少地者也可能因获得土地而上升。这种情形使得地主阶级极其需要一个不受经济所有权影响,而长期保持稳定的最高政治统治权,将他们所具有的政治权力分割出一部分交予其行使,以此来维护地主阶级整体的、长久的统治利益。

最后,小农经济的个体性要求地主阶级建立一个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权力实体。与西欧领主制经济不同,中国的地主制经济建立在大量分散的个体小农生产的基础之上。农民普遍以家庭为单位,以其拥有的简单生产资料独立自主地经营,他们与地主的关系主要是一种契约性的经济关系。同时,小农经济下的少数农民,还有可能因获得更多的土地或子弟仕途的跃迁而改变自身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这种情形下,地主阶级需要建立一个在一定范围内超越个人、集团、阶层、地区等局限的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政治权威,主动应对那些个别地主或集团无法解决和控制的情况,应对来自于处于相对独立状态下的下层被剥削者的变动、不满、反

抗乃至挑战。

从总体来说，中国的皇帝及专制主义皇权就是在这种以个别、分散、独立、变化为特征的封建经济结构的基础之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而且，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日益表现出与上述经济结构表面矛盾，但实质上又相辅相成的独占性、绝对性和连续性。中国的历代皇帝就是在这样的基底上一个一个登上历史舞台，上演着一幕幕悲喜剧。他们身上反映出的进步性和落后性，归根结底来自于封建生产方式及其经济形态的历史进步性和落后性。因此，对于皇帝的历史评价在宏观标准和根本内容上，不能偏离或忽视他们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

（二）皇帝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是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基本的政治体制（政体），它是在地主经济基础之上建构起来的上层建筑。这一制度的特征是多方面的，集中表现为通过武力争夺或政治斗争形成统一的政治实体，以皇帝为中心建立起一整套官僚机构，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多方面实行高度中央集权和家长式的专制统治，具有明显的超经济的强制性。皇帝作为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和整个官僚系统的“总司令”的权力地位，正是由这个制度确定化、规范化与合法化。

专制制度在中国历史上至少存在了两千多年，这种存在自有它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其必然性主要来自于前面所讲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值得注意的是，专制制度的长期存在还有其历史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本质上是由历史进程的价值意义确定的，即在客观上对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发展所起的进步作用和在主观上对历史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一方

面,专制制度在客观上对中国历史的进步起到过很重要的推动作用,如对中国疆域的确立、中华民族的形成以及维系国家长期统一和稳定的局面等。换言之,专制制度是在当时极为有限的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竭尽全社会所能掌握的人力、物力进行历史的创造活动的合理手段。另一方面,封建统治者作为当时社会的支配力量,他们的主观需要是在有限的历史条件下通过集权攫取到最大的物质利益。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从阶级社会的历史看,生产力水平越低,经济越不发达,权力就越表现为它是攫取经济利益的最有效的手段。”^①因而,专制制度在提供其所能提供的历史进步的条件的同时,在本质上也是藉此作为满足其统治集团利益需要的强有力的掠夺手段。这种主观的利益追求使得它经常性地运用超经济的政治或暴力手段,破坏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达到其对物质资料的支配和占有,从而走向历史的反面。皇帝身上同样集中了这种专制制度与生俱来的相互矛盾的合理性。这决定了他们既会在不同历史时期做出一些客观上有利于历史进步的功业,给历史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但这些功绩又通常是通过强制性的、掠夺性的甚至暴虐的方式实现的。

专制制度的建立使中国变成了一个权力社会,权力可以支配经济,权力的大小与获利的多少成正比。其结果必然有二:其一,皇帝既然是最高的集权者,实际享有对经济运动的超经济的支配权和对主要生产资料的控制权,那么皇位和皇权就成为个人或集团竭力追求的目标,并且这种权力斗争也就不是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而是那个封建时代在利益驱动下的主要潮流。故此,我们对待历史上的那些为争夺和巩

① 刘泽华:《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三联书店,1987年,第17页。

固皇位出现的子弑父、母杀子、叔侄或兄弟之间骨肉相残的现象，就不能完全以道德标准去衡量，要看到其背后历史的、制度的、情势的具体因素。第二个后果，皇帝及其之下的官僚系统成为既得利益者，那么如何分配这些既得利益也就成为现行制度能否长期稳定地存在下去的关键。在专制制度下的每个权力机关有着特定的性质，也体现着特定阶层的利益。它们的存在形式、变化及其相互关系都不仅受到社会基本矛盾的制约，也还受到其内部矛盾的制约，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后者可能会起到某种主导作用。我们看到，历史上“各种各色的官僚、士大夫，则又无异是一些分别利用政治权势侵渔人民的小皇帝”。他们假托圣人之言，“创立朝仪，制作律令，帮同把大皇帝的绝对支配权力建树起来，他们就好象围绕在鲨鱼周围的小鱼，靠着鲨鱼的分泌物而生活一样，……当作一个社会的支配阶级来看，中国官僚士大夫阶层是在充分运用或分有皇帝的绝对支配权”^①。因而，在君与臣之间、文官与武官之间、诸子与功臣之间、宗室与外戚之间、京官与地方官之间，经常出现不同层次的利害冲突，而专制制度本身希冀通过赋予皇帝以绝对至高无上的权力来调节这些利益纷争，保持其统治秩序的相对和谐。

那么，历代皇帝是如何利用自己手中的这份绝对权力的呢？综观中国历史，我们可以发现，皇帝主要通过实现“大一统”——解决中央与地方分权的矛盾，加强君主专制——解决皇权与相权、卿权的矛盾，加强人身控制、家长式统治和文化专制，实施重农抑商等方面的努力，以期达到封建统

^①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1页。

治的“理想境界”，但这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的^①。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从产生→发展→成熟^②，皇权的发展也走过了大体相同的历程，皇帝统治的总体水平也从简单粗暴逐步走向成熟细腻。经过历代统治经验的积累和不断地“试错”，皇帝的治术代有更新，从过苛、过暴渐趋周密且具有弹性。而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腐朽僵化，皇权也越发集中且无所节制，日益暴露出蕴藏在这个制度内部的巨大隐患和严重缺陷，即将国家社会的兴衰完全维系在带有强烈偶然性的皇帝个人的品性与能力上。至有明一代16个皇帝中，除开国之君明太祖、明成祖之外，几乎是一代不如一代，集中反映了皇帝自身及其背后专制制度的腐朽性。

总之，评价皇帝的历史价值不能离开其赖以存在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因为这个制度所具有的特征、目标、变化过程及其历史必然性与合理性都集中反映在皇帝身上。皇帝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行为方式、政治倾向、思想境界、精神面貌，乃至他们个人的命运都与这个制度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从某种意义上说，皇帝作为个人既是这个制度的主要执行者，又是其手中操纵的重要工具；皇帝个体的作用可以对这个制度的变迁产生巨大的影响力，但同时他也是在这个制度中活动的人，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制于它。

（三）皇帝的个人因素与历史兴衰

美国历史学家悉尼·胡克（Sidney·Hook）曾在其著《历

^① 参见周良霄：《皇帝与皇权》第12、13、14章有关内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② 关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发展过程，史学界大体认为：从战国时形成区域性的君主专制政体，至秦统一形成全国性的专制制度，之后秦至隋统一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成长、发展期，隋至南宋为成熟期，元明清三朝为恶性发展和腐朽僵化期。